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君緯
聯絡電話：(02)8590-7554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wang@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5176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5月28日「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修正第2次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5年5月22日衛部心字第115176125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有關與會人員建議通盤考量醫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之規範，事涉「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請本部醫事司研處。

正本：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本部醫事司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修正
第 2 次諮詢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302 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2 樓)
（併以視訊會議辦理）

■**主席**：陳司長柏熹（鄭副司長淑心代）　　紀錄：王君緯

■**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部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修正諮詢會議紀錄：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修正草案」經與會代表討論，決定如附件。

二、有關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授權規定，請業務科未來修正心理師法時，一併納入修正，明確授權依據。

三、有關醫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涉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相關規定，依與會代表之意見，將併本次會議紀錄，請本部醫事司參考妥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附錄、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修正條文第 1 點：同台灣臨床心理學會意見。

修正條文第 2 點：(無意見)

修正條文第 3 點：

1. 考量實務上多數小型心理機構之行政量能，建議貴部以「實施計畫內容有無變動」(如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心理師有無異動)，而非明定實施期間，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准實施計畫之方法。
2. 建議將申請展延實施計畫之審查程序，併入各年度心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辦理。

修正條文第 4 點：

考量現行開設通訊心理諮商相關課程數量較少，有關所應取得之積分點數及該積分有效期間之設計，建議再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修正條文第 1 點：

1. 依法律保留原則而言，現行心理師法並未限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又現行心理師法第 10 條之但書規定係針對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爰建議不以該條但書規定為依據。
2. 建議通盤考量有關醫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規範。

修正條文第 2 點：

建議明定「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機構」之範圍，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第 3 點：

1. 同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建議以「實施計畫內容有無變動」為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准實施計畫之方法。
2. 建議將申請展延實施計畫之審查程序，併入心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辦理，並建議本點修正理由載明，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以簡化申請展延實施計畫為原則辦理審查程序(如：檢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通過督導考核結果為依據)。

修正條文第 4 點：

1. 有關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應取得之積分點數，與「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定應取得各類繼續教育積分，應綜合考量，並建議調查自 108 年訂定本參考原則迄今有無因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所衍生之相關訴訟、檢舉、申訴案件之態樣及數量等情形，以釐清有關通訊諮商積分規定之目的。
2. 建議貴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因應本點規定，規劃辦理通訊心理諮商相關課程。

其他意見：

另第 9 點規定各機構應於本參考原則修正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依修正後之規定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實施之規定，實務上恐有逾半數機構無法如期完成，建議事先調查該規定可能造成之衝擊，包括機構數及心理師人數。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修正條文第1點：

1. 現行心理師法第10條之但書規定係針對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建議不以該條但書規定為依據。
2. 建議於「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或本參考原則，明定醫師得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

修正條文第2點：（無意見）

修正條文第3點：

考量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督導考核作業完備程度之差異，及為確保病人安全，建議維持現行修正草案所定實施期間以二年為限及申請展延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4點：（無意見）

其他意見：

第5點將原定「患者」用詞刪除，恐有規範漏洞，建請再酌。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修正條文第1點：

1. 目前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均須撰寫計畫報請衛生局事先核准後，始得實施，將本點修正納入心理師法第10條之但書規定，並無不可。
2. 建議醫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部分，回歸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訂定。

修正條文第2點：（無意見）

修正條文第3點：

1. 同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申請展延實施計畫之審查程序，建議併入各年度心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辦理。
2. 有關申請展延實施計畫之審查程序細節，建議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視該縣（市）作業方式決定（如：檢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通過督導考核結果為依據）。

修正條文第 4 點：

同意於現行心理師相關法令未明確授權規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時，於本參考原則明定所需取得通訊心理諮商相關課程積分點數之必要性，惟現行實務上，尚難於 6 個月內開設足夠課程數量，有關本原則修正後應重新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繼續實施之時限規定，建議放寬。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修正條文第 1 點：（無意見）

修正條文第 2 點：（無意見）

修正條文第 3 點：

同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申請展延實施計畫之審查程序，建議併入各年度心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辦理。

修正條文第 4 點：（無意見）

其他意見：

有關第 5 點開放未成年人接受通訊心理諮商之規定，考量臨床上，拒學、家庭功能不彰或網路成癮等（非屬自殺、自傷、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個案需求，初次諮商是否須以實體，或應經醫師評估一節，建議尊重心理師以心理衡鑑所作專業評估及判斷。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修正條文第 1 點：

依本原則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本點擬修正納入心理師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為依據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修正條文第 2 點：（無意見）

修正條文第 3 點：（無意見）

修正條文第 4 點：

現行實務上尚難於 6 個月內開設足夠課程數量，有關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繼續實施之時限規定，建議再酌。

台灣精神醫學會

修正條文第 1 點：

1. 以心理師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為本原則之依據，屬權宜之計，建議未來推動修正心理師法，將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納入授權規定。
2. 現行心理師法或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均未明確訂定（精神專科）醫師得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等情，應一併檢視。

修正條文第 2 點：（無意見）

修正條文第 3 點：

建議地方主管機關於審查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實施計畫時，區分初次申請、申請展延或人員異動之審查資料範圍，或考量併入心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辦理，以簡化行政作業。

修正條文第 4 點：

同意為維護服務品質，明定所應取得之通訊心理諮商相關課程積分點數。

其他意見：

有關第 5 點開放未成年人接受通訊心理諮商之規定，建議一併考量擬增訂之「告知同意書範本」，是否區分設計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版本，以協助心理機構及心理師於臨床實務作業上，遵循現行法令規範。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修正條文第 3 點：

1. 建議明定實施計畫之實施期間，以資明確。至實施期間之上限，尊重貴部決定及與會人員之建議。
2. 本市目前為降低督導考核作業對心理機構營運之影響，目前實地查核時長約為 90 分鐘，倘納入審查展延或變更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之程序，將有實務上之困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修正條文第 3 點：

1. 建議明定實施計畫之實施期間，以資明確。
2. 俟貴部頒定修正參考原則後，本市將考量於心理機構申請展延實施計畫時，以該機構曾接受督導考核時所準備之相關文件為提供資料範圍，避免重複作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修正條文第 3 點：

1. 本市心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未納入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審查程序。
2. 本市於審查心理機構申請展延實施計畫，係以該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成果及績效為依據。

附件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115年5月28日研商會議決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115年5月28日研商會議決定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主管機關）依心理師法第十條但書規定，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明定本參考原則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依心理師法第10條但書規定，辦理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	保留，俟完成研商其他條文後再議。
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指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機構。	二、本參考原則所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指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酌修文字。	無異議。
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以下稱實施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前項核准實施計畫之實施期間以二年為限。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得於前開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原核准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以下稱實施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新增第2項規定，明定實施計畫之實施期間以2年為限，並於期間屆滿前提出展延申請。	維持實施期間上限及申請展延之相關規定，並請業務科參考本次與會人員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之意見，審酌納入有關審查心理機構申請展延實施計畫相關規定。
四、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範本如附件）： (一)實施之醫事人員。 (二)業務項目。 (三)實施對象。 (四)實施期間。 (五)通訊心理諮商服務流程。	四、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實施之醫事人員。 (2)業務項目。 (3)實施對象。 (4)實施期間。 (5)告知同意書範本。 (6)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	一、新增實施計畫之範本。 二、新增第1項第5款規定，實施計畫應載明通訊心理諮商服務流程。 三、新增第2項規定，由原第7點第1項第5款規定移列。 四、參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新增第3項規定，明定人員如	請業務科參考本次與會人員建議，併同酌修第9點所定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實施之時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115年5月28日研商會議決定
(六)通訊心理諮商告知同意書範本。 (七)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 第一項第一款醫事人員如有異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醫事人員，於首次加入實施計畫時，應檢具經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採認之通訊心理諮商相關課程積分數六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機構每次申請展延實施計畫時，應檢具經依前開辦法採認之通訊心理諮商相關課程積分數三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護措施。 (7)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有異動，應於30日內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以利管理。 五、考量通訊心理諮商服務形式之特殊性，為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品質，新增第4項規定，酌定應完成經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採認之通訊心理諮商相關課程之積分數。	
五、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不包含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	五、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應年滿18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	一、經衡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之特性、國內外相關實徵研究及我國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定最佳利益原則之意旨，刪除原定實施對象應年滿18歲之規定。 二、鑑於現行醫療法令及臨床實務上，醫療提供者對於病人具有高度保護義務，應循親自診察原則及其例外規定處置其所患疾病，爰維持原排除規定，並酌修文字。	未及研商，下次再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115年5月28日研商會議決定
（未修正）	六、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	（無）	
七、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確認個案當事人身分及取得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知情同意。 (二)心理師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前開轉診之醫療機構不以訂定轉介合作計畫之醫療機構為限。 (三)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並確保個案當事人之隱私。 (四)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	七、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應遵行下列事項： (1)取得通訊心理諮商對象之知情同意。 (2)應確認病人身分。 (3)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4)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 (5)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	一、原定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整併，並依心理師法之用詞，將「通訊心理諮商對象」及「病人」統一修正為「個案當事人」。 二、依心理師法第16條規定，心理師於發現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爰新增第1項第2款規定申明之，併為心理師依病人之需求及其就醫可近性予以轉診，明定轉診之醫療機構不以訂定轉介合作計畫之醫療機構為限。 三、原第1項第5款移列至第4點第2項。	未及研商，下次再議。
八、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違反專業倫理，並經各級心理師公會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限期改善實施計畫；違反專業倫理，有嚴重影響當事人健康或隱私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實施計畫。	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違反本參考原則，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則違反心理師法第10條，應依同法第31條規定論處。	一、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之，爰各該機構未經核准執行，或有違反原核准之實施計畫時，地方主管機關即應依心理師法第10條、第31條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論處，毋須於本參考原則申明。 二、惟為督促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儘速處置心理師涉違反專業倫理事件並改善實施計畫，明定地	未及研商，下次再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115年5月28日研商會議決定
		方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明定遇有嚴重影響當事人健康或隱私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實施計畫。	
九、於本參考原則修正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實施計畫者，應於修正後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依修正後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實施。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於本參考原則修正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之機構，應於修正後生效之日6個月內，統一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繼續實施。	同修正條文第4點之決定。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修正諮詢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本部 302 會議室

三、主席：陳司長柏熹（鄭副司長淑如代）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呂嘉寧	常務理事	呂嘉寧
	呂信慧	秘書長	視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曉雯	理事長	視訊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炯旭	副秘書長	陳炯旭
	張嘉恩	研究員	張嘉恩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黃天豪	理事	視訊
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莊雅婷	理事	(改視訊)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瑪達拉・達努巴克	理事	視訊
台灣精神醫學會	王仁邦	理事長	王仁邦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楊皓名	主任	楊皓名
	劉士愷	醫師	視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林抒凡	股長	視訊
	吳俊賢	技士	視訊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林郁青	專員	視訊
	羅勻	約聘人員	視訊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黃靜如	股長	視訊
	朱庭妤	聘用督導	視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陳則瑜	科員	視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邱燕玲	股長	視訊
	陳淑珠	技士	視訊
	陳美雀	技士	視訊
	邱馨純	衛生稽查員	視訊
	王厚淇	衛生稽查員	視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黃英如	專員	視訊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基隆市衛生局	劉宗虹	技士	視訊
新竹市衛生局	黃聖平	技士	視訊
	林鈺庭	約用人員	視訊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王慧如	衛生稽查員	視訊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葉承澔	督導	視訊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胡智強	科長	視訊
	李維紘	心理師	視訊
彰化縣衛生局	劉慧君	科長	視訊
	洪翊禎/謝佳芸	心理輔導員	視訊
雲林縣衛生局	高雅詩	技士	視訊
	李致瑋	技士	視訊
	陳旻秀	技士	視訊
	廖苡綺	個案管理員	視訊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陳思涵	技士	視訊
	黃薰緣	諮商心理師	視訊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衛生局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許芷蕙	股長	視訊
	洪嘉翎	專案人員	視訊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黃文慧	技士	黃文慧
	邱美玉	技士	視訊
花蓮縣衛生局	周傳慧	科長	視訊
臺東縣衛生局	黃信祺	科長	視訊
	黃立淳	衛生稽查員	視訊
	許孟琦	督導	視訊
	陳哲祥	約用人員	視訊
金門縣衛生局	許心虹	諮商心理師	視訊
澎湖縣衛生局	鄭美錦	科長	視訊
	高美鸞	專業約用人員	高美鸞
連江縣衛生局	朱昱寧	專任助理	視訊

心理健康司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鄭淑心	副司長	鄭淑心
王君緯	研究員	王君緯

醫事司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